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學號	姓名	學院、系所			聯絡電話	
		學院：				
		系所：				
<b>論文題目</b>						
中文：_____						
英文：_____						
<b>學位考試委員</b>						
姓名	校內/ 校外	現職	職稱	委員資格學經歷	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二規定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第_____款資格	指導教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第_____款資格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第_____款資格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第_____款資格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		第_____款資格	
<b>審核單位</b>						
指導教授			系所主管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。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- 二、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：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   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；本所規定須獲有博士學位後具備2年以上學界或業界工作經驗。
    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；本所規定：大學學歷，從事此稀有性或特殊性工作滿20年（須提出大學畢業證書、工作年資證明）；碩士學歷，從事此稀有性或特殊性工作滿15年（須提出碩士畢業證書、工作年資證明），由指導教授具名推薦，並經所務或學術委員相關會議通過。
-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